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業鴻

選任辯護人 葉志飛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業鴻於民國112年9月23日17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之內側車道由正光路往永安路方向直行，行經力行路289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，行車時速不得超50公里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超速通行，適有同向右前方行駛在外側車道之告訴人謝志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疏未注意後方來車，向左偏移跨越車道線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拇指骨折、左踝擦挫傷、左肩挫傷（鎖骨肩峰韌帶斷裂、脫臼）、左側遠端鎖骨骨折術後癒合不良變形併肩鎖關節脫位、右手拇指掌間韌帶損傷、右手拇指遠端指骨骨折癒合不良變形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
01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案被告邱業鴻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
03 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04 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謝志明達成和
05 解並賠償完畢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和解程序
06 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、刑事第一審陳報狀暨附件等在卷可
07 稽（本院交易卷第65至7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08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品潔

14 法 官 高世軒

15 法 官 吳宜珍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吳梨碩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